

松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

松医保发〔2021〕139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吉林油田社会保险中心、局内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满足广大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，结合国家信息系统上线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取消城镇职工享受门诊慢性病购药“个人帐户余额不足”限制；

二、参保人员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多次住院的，起付线标准依次降低 50 元，但最多只能降两次（即 100 元）；

三、统一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政策，将城乡居民“甲状腺机能减退”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，支付最高限额与“甲状腺机能亢进”相同。

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，市医疗保险管理局要指导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落实好相关政策，共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工作。

